

200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《税法1》重点内容：税法基本原理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A8_c46_79063.htm

一、本章大纲一、税法概述（一）

（一）了解税法的概念（二）了解税法的特点（三）掌握税法的原则：税收法律主义、税收公平主义与税法适用原则（四）

熟悉税法的效力（五）掌握税法的解释：立法解释、司法解释、司法解释、字面解释、扩大解释与限制解释（六）掌握

税法的分类：分别按照税法内容、税法效力、税法地位、税收管辖权所作的分类（七）了解税法的作用（八）了解税法

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（九）了解依法治税的目标（十）熟悉税收执法与监督二、税收法律关系（一）熟悉税收法律关系的

概念和特点（二）掌握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：税务机关的职权与职责、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（三）了解税收法律关系的

产生、变更、消灭三、税法要素（一）了解纳税人的规定：纳税人、负税人、代扣代缴人与代收代缴义务人（二）熟悉

课税对象的规定（三）熟悉税率的规定：比例税率、累进税率与定额税率（四）了解减税免税的基本规定：税基式减

免、税率式减免与税额式减免（五）了解纳税环节及纳税期限四、我国税法体系的基本结构（一）了解我国税法体系的

建立和发展（二）熟悉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二、重点导读第一节 税法概述（一）税收的概念与税法的概念：税收是经济学

概念，税法则是法学概念。（二）税收特征（强制性、无偿性、固定性）：无偿性是其核心，强制性是其基本保障。（

三）税法的特点1、从立法过程来看，税法属于制定法：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属于习惯法；2、从法律性质看，税法属于义

务性法规：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，而是说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，是从属性的。

3、从内容看，税法具有综合性。

（四）税法原则基本原则：1、税收法律主义（税收法定主义、法定性原则）：税收法律主义的要求是双向的，一方面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；另一方面，课税只能在法律的授权下进行，超越法律规定的课征是违法和无效的，税收法律主义可以概括成课税要素法定、课税要素明确和依法稽征三个具体原则。2、税收公平主义：与其它税法原则相比，税收公平主义渗入了更多的社会要求。3、税收合作信赖主义（公众信任原则）：与税收法律主义存在一定的冲突。4、实质课税原则：实质课税原则的意义在于防止纳税人的避税与偷税，增强税法适用的公正性。

适用原则：1、法律优位原则（行政立法不得抵触法律原则）：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。2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：一部新法实施后，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，而只能沿用旧法。3、新法优于旧法原则：新法、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，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。4、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。5、实体从旧，程序从新原则：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、程序性税法在特定的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。6、程序优于实体原则：关于税收争诉法的原则。

（五）税法的效力1.税法的空间效力。2.税法的时间效力：从税法的生效与税法的失效两个方面进行掌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